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文博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凡本所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點 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 一、教師

#### (一)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二) 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二、專業技術人員

#### (一)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著作(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二)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著作(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第三點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申請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向所辦提出，並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第四點 升等審查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三項，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五點 升等審查：

一、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初審作業。

二、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三、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先進行形式審查，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四、本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所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所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五、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本所教評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第六點 一、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者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對申請者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請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七點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請人如不服所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八點 教師資格送審案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九點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十點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規定日程辦理。

第十一點 本所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